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12號

債 權 人 林麗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文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（一）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（二）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。
（三）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借據、票據等）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